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13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50

2013年12月11日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68/423)通过]

68/74. 就有关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家立法提出的建议

大会，

强调应当采取适当手段确保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并确保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以及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¹具体载明的义务，

回顾其2004年12月10日关于适用“发射国”概念的第59/115号决议，以及2007年12月17日关于加强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的建议的第62/101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及其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问题工作组关于按照多年期工作计划所开展工作的报告，²

指出工作组的结论和本建议均不构成对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权威解释或拟议修订，

¹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10卷，第8843号）；《营救宇宙航天员、送回宇宙航天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72卷，第9574号）；《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61卷，第13810号）；《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23卷，第15020号）；以及《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363卷，第23002号）。

² A/AC.105/C.2/101。



表示鉴于非政府实体对空间活动的参与有增无已，尤其在审批和监督非政府空间活动方面，需要在国家一级采取适当行动，

注意到需要坚持对外层空间的可持续利用，尤其是为此减少空间碎片，并确保空间活动的安全和尽量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

回顾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载有条款，规定在实际可行的限度内尽量提供关于外层空间活动的信息，特别是为此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

注意到对空间活动的审批和监督需要前后一致并具有可预测性，还需要有一个关于非政府实体参与的实际可行的监管制度，以便进一步鼓励在国家一级颁布监管框架，并注意到有些国家还将政府性质的国家空间活动列入该框架，

认识到各国在处理本国空间活动所涉各方面问题时采取了不同的方法，有的采用单一的法令，有的采用多项本国法律文书，注意到各国根据具体需要和现实考虑调整了本国的法律框架，还注意到各国的法律要求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开展空间活动的范围以及非政府实体的参与程度，

建议各国根据本国法，同时考虑到本国的具体需要和要求，在颁布本国空间活动监管框架时酌情考虑以下要素：

1. 国家监管框架所针对的空间活动的范围可酌情包括：向外层空间发射物体以及这类物体的返回、发射场地或重返场地的运作以及在轨空间物体的运行和控制；有待审议的其他问题可能包括航天器的设计和制造、空间科学与技术的应用以及探索活动和研究；
2. 各国应考虑到作为发射国以及作为负责任的国家因本国外层空间活动而在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之下承担的义务，确定本国对在其管辖和（或）控制的领土上实施的空间活动的管辖权；同样还应对其公民和（或）在其管辖和（或）控制的领土上创建、登记或设有机构的法人在其他地方实施的空间活动进行审批并确保对其进行监督，但若有另一国家已对这类活动行使管辖权，该国应考虑不再加提雷同要求，以免造成不必要的负担；
3. 空间活动应需要国家主管机关审批；对于此类主管机关及其授予、修改、暂停和取消许可的条件和程序，应在监管框架内明确规定；各国可对不同类型的空间活动使用专门的许可发放程序和（或）审批程序；
4. 审批条件应与国家承担的国际义务保持一致，尤其应当与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所规定的义务一致，并与其他相关文书保持一致，还可以体现各国的国家安全和外交政策利益；审批条件应当有助于确定空间活动以安全的方式进行，尽量减少对人、环境或财产造成的威胁，并确定这些活动不致对其他空间活动造成有害干扰；此类条件还应与申请人的经验、专业

知识和技术资格挂钩，还可包括尤其是符合和平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缓减准则》的安全和技术指标；³

5. 适当的程序应当确保对得到批准的空间活动实施持续不断的监督和监测，例如可为此实行现场视察制度或适用较为宽泛的报告要求；强制机制可以酌情包括行政措施，如暂停或取消许可和（或）罚款等；

6. 应当由适当的国家主管机关维持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国家登记册；一国若被视为某空间物体的发射国或因本国外层空间活动而按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负有责任的国家，则应要求该空间物体的运营方或所有人向该国主管机关提交相关信息，以使登记此类物体的国家能够根据适用的国际文书，包括《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⁴并考虑到大会 1961 年 12 月 20 日第 1721B(XVI)号和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01 号决议，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相关信息；该国还可要求就空间物体尤其是已经失灵的空间物体在主要特征上的任何变化提交相关信息；

7. 各国可以考虑当空间物体的运营人或所有人按照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负有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时如何向其索赔；国家可酌情规定保险要求和赔偿程序，以确保损害索赔得到适当偿付；

8. 在轨空间物体所有权或控制权若发生转让，应确保对非政府实体的空间活动继续实施监督；国家法规可以规定对所有权转让的审批要求，或规定有义务提交在轨空间物体运营情况变化的相关信息。

2013 年 12 月 11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2/20），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23 卷，第 15020 号。